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WGL	實益擁有人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EFIL	實益擁有人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羅太太	配偶權益 (附註3)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PGL	實益擁有人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0股	30%	[編纂]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黃先生實益擁有WGL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WGL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先生實益擁有EFIL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EFIL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龐先生實益擁有PGL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PGL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人士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	CBCL	1,500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包銷—承諾」分節。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另行主動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承諾，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項下承諾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的額外期間，未經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或其之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或其委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彼或其或任何彼或其之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或其委託的受託人所持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或其不再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